

監管研修例增停牌要求

核數「無法表示意見」個案急增 最長持續14年

「持續經營問題」漏洞

港股上市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個案持續上升，引起監管高度關注。證監會、會財局與聯交所昨發聯合聲明，向上市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提出監管期望。數據顯示，僅因持續經營問題的相關個案由2017年的12家增至2025年的95家，當中65家的「無法表示意見」已持續超過1年，最極端個案更長達14年。當局表明，若情況未有明顯改善，聯交所會考慮修訂《上市規則》，要求相關公司停牌。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聯合聲明指出，財務報表載有核數師僅因持續經營問題而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上市發行人數目持續上升，情況日益嚴重並引起監管關注。聯合聲明表示，2019年9月，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制定了監管框架，對因持續經營問題，上市發行人刊發的財務報表載有核數師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可以豁免停牌。當時的初衷是避免上市發行人因長時間停牌而可能嚴重限制投資者出售其持股的能力，及可能限制上市發行人籌集資金或遵守若干債務契諾的能力，因而或會加劇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及加速其倒閉。

然而，監管機構觀察到，自2019年該次修訂以來，僅因持續經營問題而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上市發行人數目大幅上升，由修訂前2017年的12家增至2025年的95家，當中65家的無法表示意見已持續超過一年，最極端個案更長達14年。此趨勢引起監管機構的嚴正關注。

冀財務匯報界履行責任

聯合聲明強調，應對這些問題是財務匯報生態圈各方的共同責任，並就上市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提出具體期望。為維持整體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信心，證監會、會財局及聯交所促請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切實履行各自的責任，以應對監管關注問題。

「無法表示意見」是指核數師沒有就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因而引起對相關財務報表可靠性的疑慮。包括財務報表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潛在的財務匯報問題，以及上市公司（包括其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是否已按其職責，適當地評估相關問題，並分別在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作出適當的披露。

聯合聲明表明，上市公司管理層應以合理假設、可靠數據及切實可行的行動計劃為基礎，對持續經營能力作出審慎而全面的評估。同時，審核委員會應批判性地審閱並質詢管理層的評估，並積極監督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核數師也應嚴謹審視相關評估，適時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指出評估的不足之處，並具體說明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籲積極應對持續經營問題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蔡鳳儀表示，可靠的財務匯報是投資者信心及優質市場的基石。所有相關人士必須共同承擔責任，積極應對持續經營問題，包括及早採取行動、嚴格審視各項假設，以及作出具透明度和有實質意義的披露。這份聯合聲明明確指出，對有關問題置之不理或缺乏充分審視，均不可接受。

港交所上市主管伍澤鏃指出，即使財務報表僅因持續經營問題而載有無法表示意

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會議 深化跨境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證監會本月5至8日在香港主辦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行人會計、審計及披露委員會（委員會）的全體會議，圍繞深化跨境監管合作等多項監管與市場議題深入交流。

是次在委員會支持下舉辦的四天會議，匯聚了逾35名來自全球21個證券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及代表。與會者就一系列監管及市場議題交流意見，包括推進披露規定現代化以減輕上市公司的匯報負擔，以及財務匯報和審計方面的最新發展。與會者亦討論了影響公開股票市場的新興議



●證監會近日在香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會議。香港證監會供圖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S/2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葉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7月23日將《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11月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S_2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把位於雲漢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把毗鄰A1項用地東北面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由於擬議的道路工程已完成，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位於開源道及偉業街路口「路口(有待詳細設計)」的註解。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鐵路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及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b)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有關鐵路設施作出編輯修訂。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d)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9月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9月29日核准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HSK/4)。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4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

(vii) 新界元朗厦村厦尾路60號厦村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

行政會議廳

2026年10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PSK/13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月25日將《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

(vii) 新界大埔實鄉街1號實鄉街G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及

(vii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PSK_14.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位於科學園路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1)」地帶的《註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
(c)	刪除「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2」、「住宅(乙類)5」及「住宅(乙類)6」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d)	修訂「住宅(乙類)3」、「住宅(乙類)4」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有列明者)」。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所有其他地點)《註釋》的規劃意向，以反映最新的規劃情況。
(g)	對「住宅(乙類)5」及「住宅(乙類)6」地帶中文文本《註釋》的「備註」作出編輯修訂，以符合英文文本。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8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9月29日核准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YL-MP/10)。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10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

行政會議廳

2026年10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9月29日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TW/41)。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41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4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

行政會議廳

2026年10月9日

見，亦可能嚴重影響市場質素及投資者信心。為維護金融市場誠信，上市發行人必須正視相關根本原因，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並及時、透明地披露進展，向投資者作出充分交代。審核委員會亦應獨立而嚴謹地監督管理層履行責任。

聯合聲明強調，證監會、會財局及聯交所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若發現失當行為或違規情況，將採取適當的監管、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倘有關情況未見顯著改善，聯交所將考慮按需要修訂《上市規則》，包括規定財務報表載有僅因持續經營問題而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上市發行人須停牌。



●證監會、會財局與聯交所昨發聯合聲明，向上市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提出監管期望。資料圖片

印證國際金融中心領先地位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蔡鳳儀表示，是次會議印證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以及香港致力推動國際監管合作的決心。蔡鳳儀續表示，優質的企業披露、財務匯報及鑑證對增強投資者信心和促進有效資本形成至關重要。隨着全球資本市場不斷演變，市場之間的聯繫亦日益緊密，跨境監管合作在促進市場透明度、公平性及效率，以至應對共同監管挑戰方面，愈顯重要。

國際證監會組織是由全球各地證券及衍生工具監管機構組成的國際機構，是公認的全球金融市場監管標準制定者，其來自130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成員監管着全球99%以上的金融市場。發行人會計、審計及披露委員會負責與發行人披露、財務匯報及審計相關的事務，旨在推動發行人提供準確、可靠且具有可比性的信息披露，以維持投資者信心，並推動國際金融體系的穩定。